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配合事項: (一)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各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協調建立所屬各消防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數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於機關應每月調查人 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人人 力、時屬各消防單位人 力、車輛於改工者 方冊資料於改工者 中電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一)為利機關資本署協議員日辦。(一)為利機關資本者情人數是語數於每本署所有所屬、與方式,與方式,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5整 災相請。庫、機行附、」報利管人器除 四